**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离治疗**

**工作指引**

**一、适用对象**

（一）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感染者。

（二）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肝肺肾脑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情况的感染者。

**二、信息上报**

1.各检测机构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县疾控中心。

2.发热门诊（诊室）检测抗原阳性，除在发热门诊系统上报外，同时，向所在地的基层医疗机构报告（见附件3）。

3.自主测量抗原阳性，自主抗原检测人员向所在地基层医疗机构报告（见附件3）。

**三、家居环境**

1.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

2.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要求**

1.与社区建立联系，向社会公开咨询电话，24小时值班，接受抗原阳性报告的登记和管理，告知居家隔离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

2.为居家治疗人员中的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3.根据需要指导居家治疗人员抗原检测、对症治疗和口服药。

4.与上级医院建立快速转运通道，协助需就医人员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

5.把心理咨询热线0759-2352120主动告知居家治疗人员，方便其寻求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帮助。

6.负责居家隔离人员第6、7天的核酸采样工作或抗原检测。

7.要做好常用药品、抗原检测试剂、指夹式血氧仪等的储备工作，切实满足居家治疗人员用药和健康监测需求。

**五、社区（村）工作要求**

1.负责辖区内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的管理，落实居家治疗人员非必要不外出，不接受探访。

2.为辖区内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生活需求提供保障。

3.负责辖区内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的垃圾清运、环境消杀工作。

4.负责协助辖区内居家隔离治疗人员外出就医的对接工作。

**六、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的自我管理要求**

1.健康监测和对症治疗。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有需要时也可联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或通过互联网医疗形式咨询相关医疗机构。无症状者无需药物治疗。居家治疗人员服药时，须按药品说明书服用，避免盲目使用抗菌药物。如患有基础疾病，在病情稳定时，无需改变正在使用的基础疾病治疗药物剂量。

**2.转诊治疗。**如出现以下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1)呼吸困难或气促。

(2)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 38.5℃，超过3天。

(3)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

(4)儿童出现嗜睡、持续拒食、喂养困难、持续腹泻或呕

吐等情况。

(5)孕妇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憋气等症状，或出现腹痛、阴道出血或流液、胎动异常等情况。

**3.控制外出。**居家治疗人员非必要不外出、不接受探访。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点对点到达医疗机构，就医后再点对点返回家中，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个人防护。**阳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人员不进入隔离房间。陪护家属在接触阳性人员时要

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并做好手部消毒;其他家庭成员避免和阳性人员正面接触，确需接触时，应当做好自我防护，尽可能保持1米以上距离。如居家治疗人员为哺乳期母亲，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5.抗原自测。**居家治疗人员需根据相关防疫要求进行抗原自测和结果上报。

**6.感染防控要求。**

(1)每天定时开门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可用排气扇等进行机械通风。如家庭使用中央空调，要关闭回风，新风全部取自室外，按照全新风模式运行。

(2)做好卫生间、浴室等共享区域的通风和消毒。

(3)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摘戴口罩等，应当洗手或手消毒。

(4)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盖口鼻或用手肘内侧遮挡口鼻，将用过的纸巾丢至垃圾桶。

(5)不与家庭内其他成员共用生活用品，餐具使用后应当清洗和消毒。

(6)居家治疗人员日常可能接触的物品表面及其使用的手巾、衣物、被罩等需及时清洁消毒，感染者个人物品单独放置。

(7)如家庭共用卫生间，居家治疗人员每次用完厕所均应当消毒1次;若居家治疗人员使用单独卫生间，厕所可每天消毒1 次。便池及周边、厕所门把手、水龙头等经常接触的部位，可用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

(8)用过的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以及其他生活垃圾装入双层塑料袋，然后扎紧塑料口袋，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氯消毒液或 75%酒精喷洒消毒至完全湿润，交由同住人员对外包装再次消毒后放置在指定地点，事后做好手卫生消毒。

(9)被唾液、痰液等污染的物品随时消毒，消毒时用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净。处理污染物应当戴手套与口罩。

**七、结束居家治疗的条件**

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第6、7天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35（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或连续2次抗原阴性，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附件：1.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常用药参考表

2.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抗原检测指南

3.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期间就医咨询电话及发热门诊（诊室）一览表